

（上接A32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在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上市后若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邵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不因本人在发行上存在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在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在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5)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发行人上市后若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康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在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上市后若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邵俊、邵艳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若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董事(同时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倪卫琴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上存在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在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公司监事季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上存在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在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监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公司副总经理麻群明、副总经理王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上存在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在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监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5)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少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在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副总裁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士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士张捷、朱勤伟、李沛晓、舒锋、刘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士近亲属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监事王岳明之子王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上存在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在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近亲属王岳明担任监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七)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八)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控股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董事倪卫琴,高级管理人员麻群明、王凯、姜长寿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决议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经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3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份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2个交易日內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內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內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0个交易日內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次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

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违反上市后3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

-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3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未达到其上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3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未达到其上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20%减去其实际增持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但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已获税后薪酬的34.0%。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三、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2)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份回购及购回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內作出回购股份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內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2)控股股东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应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內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控股股东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实施、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方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若控股股东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违反股份购回措施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承诺在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息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退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新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息总额。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为医疗机构、第三方诊断机构、检验试剂机构、科研机构等用户提供更为优质的分子诊断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推广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和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投资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障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所承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督促公司薪酬制度的支持,使之更合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尽职尽责和权限范围内,完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相符,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章程将严格执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规范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并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责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宁波康飞轩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